

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0 年度員工及董、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1.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、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。

2. 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 9,980,000 元，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 31,859,000 元。

3.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分派現金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.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、第 7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、三及附件四，並請予以承認。

3. 敬請承認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。

2.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。

3. 配發現金股利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全數回入於公司帳戶入帳。

4. 嗣後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，或其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5. 敬請承認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修訂之「公司章程」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說明：1. 修訂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